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3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巨无霸黑猫

申 请 人 应沙沙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双西二区50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冲洗机；发电机；泵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空气压缩机；洗车机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真空吸尘器；高压洗涤机